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衛生福利部

107年 9 月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源依據
- 適用對象
- 條文內容
- Q&A

法源依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

- 長服法於104年6月3日公布，又其部分條文業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均定自106年6月3日施行。
- 長服法第22條第4項授權規定，針對**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法人化優點：

- (1)相對於自然人設立，強化其公共管理。
- (2)資訊透明、程序完備及對於全天候接受照護失能者之權益保障。

適用對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新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新設立者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如有機構擴充或遷移者。

已依法設立者



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需成立？

1. 依照長服法規定，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服務者無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無須以長照機構法人之型態設立。
2. 長照機構法人，除了可以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也可以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並得設立社會福利機構。(§6)

A horizontal orange ribbon with folded ends,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條文內容



架構

- 分類：
 - 長照機構法人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共計四章47條

章別	章名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 1~ 4
第二章	長照機構法人	
第一節	通則	§ 5 ~22
第二節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 23~29
第三節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30~36
第三章	罰則	§ 37~43
第四章	附則	§ 44~47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主管機關 (§2) :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法人分類 (§3)
 - 依本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管轄機關(§4)
 - 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之 ; 但長照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者 , 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公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其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得為必要之限制（§7）
 - 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以10家為限。
 - 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各機構床數合計不得逾2,000床。
 - 前二項所定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家數或床數，位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者，不包括在內。
 - 法人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家數及床數，除前點規定外，應計入第1項及第2項所定家數及床數限額。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

【公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人應有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所必要之財產（§8）
 - － 法人必要之財產以淨值計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3千萬元；
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不得低於1千萬元。
 - ② 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床數達100床者，每增加1床，應再增加10萬元之財產。
 - － 法人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土地及房舍以自有為原則。但依長服法第17條規定，使用公有非公用財產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所定承租規定者，不在此限。
 - － 法人所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位於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調降第1項第2款之財產規模。但調降幅度，以50%為限。
 - － 第1項及前項所稱財產，於新設之長照機構法人，以現金、不動產或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為限。
 - － 法人受委託經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經營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床數，應計入第1項第2款所定床數。

法人董事會組織及運作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董事會 (§10)
 - 董事長1人(代表人)
 - 監察人。3人以上者互推1人為常務監察人。
 - 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
 -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公益監察人：長照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億元以上者，長照法人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公正人士1人擔任。

法人董事會組織及運作₂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5)

- 董事7~17人
- 董事配置：
 - ✓ 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1人
 - ✓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1人
 - ✓ 外國人擔任者，不得逾1/3，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 ✓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逾1/4
- 法人設有跨縣市長照機構者，得選任勞工董事至少1人。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3)

- 董事3~17人；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不得少於7人。
- 董事配置：
 - ✓ 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1人
 - ✓ 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1/3，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法人董事會組織及運作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5)

- 董事長任期：連選得連任1次。
- 董事任期：
 - ✓ 每屆不得逾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者每屆不得逾3/4)
 - ✓ 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選任他人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人員經補選為董事長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3)

- 董事長任期：連選得連任。

法人董事會組織及運作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董事會開會（§11）
 - 由董事長召集。
 - 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
 -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12）
 -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曾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經依第13條第1項第3款或第27條第2項規定解任。

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₂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13）
 - 具有書面辭職文件，經提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具有第12條所列情形之一
 - 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董事長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 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為政府機關之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法人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14)

- 會計制度：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 財務報告：
 - 每年5/31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3,000萬元以上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法人資訊公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主動公開資訊
 - 長照機構**法人**：主動公開財務報告。變更時亦同。(§14)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主動公開捐助章程、董監事姓名、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29)

法人投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機構法人投資規範 (§16)

- 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 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投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有限合夥之投資金額。
- 法人所有投資總額限制：
 - 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 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2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40%。
 - 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2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2倍部分之60%。
- 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20%。但配合政策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人對外捐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規範 (§17)

- 長照機構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
- 長照機構法人於辦理第28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提撥後，其對外捐贈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其資產之一定比率，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買賣、設定負擔、出租、出借、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公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100萬元以上或累計達300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1/10以上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者：同一年度對外捐贈金額單筆達50萬元以上或累計達100萬元以上，或達其淨值1/10以上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准；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應先報各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 長照機構法人對外捐贈後之剩餘財產總額，應符合長照機構法人必要財產規定。

法人轉型稅賦優惠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稅賦減免 (§19)
 - 為鼓勵及輔導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轉型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於上開設立登記期限無償移轉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但再次轉移第3人時，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徵土地增值稅。

法人禁止擔任保證人或資金貸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法人不得為保證人。長照法人之資金，不得貸予任何人，亦不得以其資產為任何人提供擔保。
(§18)
- 罰則 (§37)
 - 違反規定擔任保證人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所為之保證，並由行為人自負保證責任。
 - 違反不得資金貸予或資產擔保之規定者，處董事長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機構法人如有因而受損害時，行為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法人名稱及命名原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人名稱使用 (§21)

- 依本條例設立之長照機構法人，始得使用長照機構法人或類似之名稱。
- 不得使用與他長照機構法人相同或易誤認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長照機構法人所設機構，應標示其長照機構法人名稱。

➤ 長照法人名稱命名原則：（本部107年9月12日公告）

○○長照財團法人、○○長照社團法人

➤ 長照法人設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名稱訂定原則：《舉例》

○○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住宿長照機構

【括弧內文字可省略】

不利之行政處分(通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對於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措施 (§22 I)
 - 長照機構法人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 得廢止長照機構法人許可之要件 (§22 II)
 - 經許可設立後，未依其設立計畫書設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或設立計畫變更未報主管機關許可，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 因自有資產減少或其所設機構歇業、變更或被廢止許可，致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8條第2項所為之公告，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法人設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3)

- 具捐助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30日內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經核定後30日內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0)

- 檢具組織章程、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程序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 非上開之法人，許可後，應於30日內依其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並將董事名冊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格式)

(本部107年9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753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照社字第○○○○號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設立目的：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
○○之目的
財產總額： 新臺幣○○○元整
(資本額)
代表人： ○○○
主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分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衛部顧字第○○○○○○○○號
衛生福利部
部長○○○(含職銜之簽字章)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由衛福部核發)

○○照社字第○○○○號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名稱： ○○長照社團法人
設立目的： 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
○○之目的
財產總額： 新臺幣○○○元整
(資本額)
代表人： ○○○
主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分事務所)： ○○縣/市○○區/鎮/鄉○○里○
○路/街○段○○巷○○弄○○號
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縣(市、局)長
縣(市、局)長○○○(含職銜之簽字章)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

法人章程¹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4)

□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 業務項目
- ✓ 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 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 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1)

□ 組織章程應記載事項：

- ✓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 財產總額
- ✓ 業務項目
- ✓ 董事、監察人之人數、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 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免
- ✓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 社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 社員之出資、結餘與虧損之分派及表決權。(以公益為目的者免載)
- ✓ 解散之事由及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 ✓ 訂定組織章程之年、月、日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表決權、財產持分轉讓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表決權 (§32)
 - 每一社員均有一表決權。
 - 組織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率分配表決權。(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除外)
- 財產持分轉讓：
 - 按社員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 社員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轉讓全部持分之董事或監察人，當然解任。
 -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除外。

法人公益事項提撥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 (§28)

□ 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 ✓ 研究發展、社會福利、長照宣導教育：10%以上
- ✓ 提升薪資待遇、人才培訓：10%以上

□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6)

□ 提撥其前一會計年度收支結餘：

- ✓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及社會福利：10%以上
- ✓ 營運資金：20%以上

□ 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從事社會福利者，屬前項應提撥收支結餘辦理之事項。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結餘分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結餘分配(§36)
 -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依規定提撥後，始得結餘分配
 - 一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除外

罰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罰則共計7條 (§37~ § 43)
- 級距:
 - 10萬至50萬元 ; 5萬至25萬元 ;
 - 2萬至10萬元 ; 1萬至5萬元 。
- 排序原則:依罰鍰金額大小 , 由重至輕排序 。

法人條例施行前，已辦理社福/醫事服務之 法人轉銜為長照機構法人之準用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
- 依原設立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得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44)



- 規範
 - ✓準用規定：設立長照機構之規範、設立必要財產、會計及財報、投資、應接受主管機關檢查、不當保證人及資金擔保。
 - ✓表決權、董事、提撥規定，均依原設立法律規定。 (§45)

A horizontal orange ribbon with folded ends, resembling a banner, centered on the page.

Q&A

Q&A-1

問題	說明
一、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是否需具社員身分？	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基礎，設立人即為其構成分子，即為社員。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10條規定，法人應成立董事會且應置董事及監察人等，爰係由該法人之社員選任前開董監事代表為之。
二、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由具長照人員資格擔任者，是否須為社員？	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33條第3項第1款所稱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係由具長照人員資格擔任者，其亦需屬於社員後始擔任董事。
三、公司法人可否本身即擔任長照機構法人社員？是否有相關限制？	1.公司法人可以本身即是社員。 2.為維護弱勢者被照顧之權利及品質，對公司法人投資此類機構有條件規範，包括：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之董事總名額不得逾1/3，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Q&A-2

問題	說明
四、公司法人指定代表可否同時又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社員？	公司法人之社員指定代表，不應同時又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社員。
五、公司法人可否直接指派1名自然人代表擔任監察人(該自然人非社員)？	未明文禁止。又因該公司法人即為社員，故可指派1名自然人代表其行使職權。(另參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及年齡限制？	1. 董事會之董事、監事人數：按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董事3-17人(但以公益為目的者，不得少於7人)，監察人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1/3。 2. 考量法人實務運作及管理，除社員人數不得低於董事、監察人人數外，建議社員人數至少應有5-6人以上。至社員年齡，以成年人為原則，如有未成年者，其法律行為應由該法定代理人負責。

Q&A-3

問題	說明
七、外資持股超過1/3的台灣公司，是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出資該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出資長照機構社團法人是否屬外國人投資禁止或限制業務？	1.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31條第8款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應記載社員出資，又同條例第33條第3項第2款規定，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1/3，且不得擔任董事長。 2.按長照機構法人條例規定，公司（即營利法人）可擔任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社員，至其社員出資則按上開規定辦理。 3.外國人（自然人）或外國法人可參與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至其出資、董事席次及比例限制等規定，應符合法人條例相關規定。
八、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解散後財產之處理？	社團法人係以多數人集合成立之組織體，其組成基礎為社員，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除盈餘可分配之外，其社員的出資及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則逕依該法人所訂之組織章程規範進行處理。

Q&A-4

問題	說明
九、長照機構法人之捐助人，可否為外國人？	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對於捐助人身分(例如國籍)，目前未強制規定。
十、長照機構法人之董事，可否擔任該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之負責人？	1.依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法人申請設立長照機構，負責人為該法人之代表人(即董事長)。 2.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董事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
十一、長照機構法人與其長照機構，可否同址設立？	原則可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結束 謝謝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前 5 分鐘 免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照2.0
我們照顧您